

現

代

史

料

蔣委員長報告新四軍事件

運公

蔣委員長於一月二十七日在國民政府擴

大紀念週報告，處置新四軍之經過，並勗勉全國軍民守法盡職。其要點（一）駁斥日人最近之謠傳，並說明新四軍事件之性質及經過；（二）講明解散新四軍之原因，係爲處置叛變；（三）整飭軍紀爲抗戰勝利唯一前提；（四）抗戰革命之成功繫於革命之主義精神與紀律；（五）嚴整軍紀在於打擊日人幸災樂禍之心理並鞏固全國軍隊之團結；（六）說明過去維護新四軍之苦心及今次執行紀律之精神；（七）新四軍事件爲革命史上最悲痛之一頁；（八）希望全國軍民守法盡職。茲將原文錄於左：

今天已是一月二十七日，民國三十年的元月快要過去了。在這尚未過去的五天當中，我們一般黨政軍同志，

無論事務如何繁忙，應該將過去一年工作的經過，切實檢討一番，如期報告，而對於今後一年內工作的計劃與程序，更要具體確定，努力推進，使我們今年所作的事業比去年更有進步，更有成績。大家要知道，我們中國自從臨到最後勝利的重要關頭，因此我們格外要戒慎恐懼，奮發努力，以促進抗戰建國的成功。如此，我們纔不致因循坐誤，以致功敗垂成，纔能報答我們一般爲國家爲民族而流血犧牲的將士和全國同胞，纔可以上慰經理和一般革命

先烈的在天之靈。

關於最近一月以來國際的形勢，可以說是一天一天好轉，對於我國抗戰更趨有利，而敵人方面最近他的國會雖已開會，可以說是寂然無聲，所謂憲政軌範者皆消滅殆盡。我們看了近衛與松岡對議會所發表的演說，更可以知道敵國崩潰的危機，已迫在眉睫。而松岡更揚言什麼「大東亞共榮圈」，應包括南洋各地。昨天他甚至說日本應統治西太平洋全部，這就是連菲律賓、關島、中途島、澳洲和海參崴、北庫頁島以及沿海洲一帶都要割歸日本勢力範圍之內。他這種狂妄侵略的迷夢，就是他崩潰失敗的末日愈接近，這是可以斷言的。

執行紀律軍令問題甚爲單純，這兩週以來，敵人假借我們新四軍案件，造出許多離奇怪誕的謠言，恣意挑撥中傷，不僅企圖動搖我們抗戰的精神，而且妄冀迷惑國際間對我國抗戰的視聽，求逞其侵略中國的迷夢。這種種的謠言，大別之可分二項，一則說自新四軍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國家將從此發生內亂，重啟分裂。一則說國際上同情並援助我國抗戰的各友邦將因此而轉變其對我國的態度。但我們如果將新四軍事件發生的經過，和敵人所造各種謠言的內容仔細分析一下，就可以知道這種造謠的伎倆，徒然表示他因為看到我們能整飭軍隊紀律，增加抗戰實力，因而發生一種內心的恐慌。大家都知道，我們中國自從抗戰以來，全國軍民在革命軍紀與抗戰建國綱領之下，共同一致奮鬥犧牲，只有少數漢奸敗類，如汪逆光銘之流，甘心自投於敵閥宰制之下，進行他賣國降敵的沈淵組織，拿分裂或內亂的名詞來掩護他萬惡的罪狀。但是他這種漢

奸偽儒，完全依附在敵人勢力之下，只要找我們中國一心，意來戰勝敵人，便可以連帶的消滅這漢奸偽儒組織。除此以外，在抗戰中的中國，就只有執行紀律與服從軍令的問題，絕對沒有什麼分裂，更沒有內亂可言。即就我們此次處置新四軍事件來說，無論中外人士，大家都知道這完全是我們整飭軍紀的問題，性質很明白，問題很單純，事件也很普通，凡違令亂紀的軍人在所必懲，至於稱兵作叛，襲擊友軍，侵佔防地，妨害抗戰的軍隊，更必然的須解散，這是抗戰治軍的天經地義，除非像無法無紀的敵國少壯軍人，纔會把這件事看做一種特殊而不尋常的事件，故意來作誇大的惡意宣傳。再從國際上來說，我們抗戰迄今將近四年，各友邦對於我國始終同情援助，無不熱烈希望我們軍隊紀律森嚴，實力增強，而決沒有任何友邦，因為我們要整飭軍紀，制裁少數違法抗命的軍人和部隊，而表示疑慮或猶豫的，反之，他們只有關懷與欣慰而已。尤其各友邦賢明的政治家，看到我們能整飭紀律，使我們軍官和軍隊更能堅強，進步，更沒有不表贊助的。因為各友邦肯來援助我們抗戰，就是希望我們民族有自立自強的精神，就要注意我們政府有沒有執法治軍的能力，如果我們國民只知自暴自棄，我們軍人任意毀法亂紀，不服命令，不聽調遣，那這種沒有紀律的軍隊，沒有精神的民族，誰還肯來援助我們。而且我們自身也更談不到抗戰了。因此，可知敵人所造的種種謠言，凡屬稍有常識的人，必能明瞭其用意與陰謀所在，而決不致受其搖惑。尤其我們自抗戰迄今，處罰違抗命令觸犯軍紀的案件，如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等案之類，已不止一次，這次新四軍因為違抗命令，襲擊友軍，甚至稱兵作亂，破壞抗戰，因而受到軍法制裁，這純然是爲了整飭軍紀，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絲毫政治或任何黨派的性質交雜其中，這是大家都明白的第一點。

其次，我們當時對於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等案件，只

必須明白認識的第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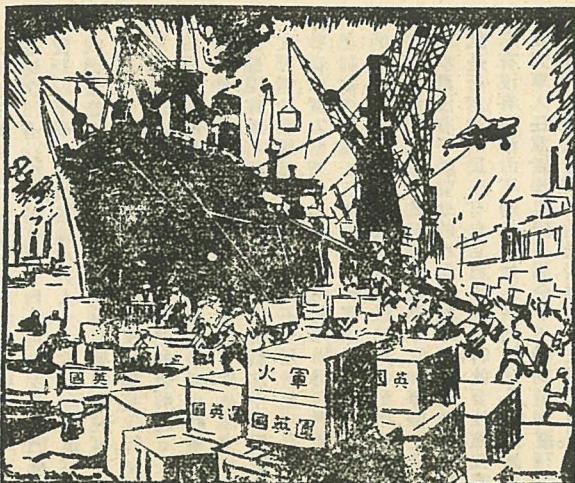
118830 是將他們三個負責主管長官正法，而對於這次新四軍事件為什麼要如此嚴格整飭軍紀？因為軍紀是向各位說明，因為當時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只是其主官本人不服從命令而已，而並沒有稱兵叛亂攻擊友軍的行動。各位應該都已知道，當時中央命令要韓復榘堅守山東，他卻不守山東而偏要擅自退往陝西漢中，想保存他個人的實力。中央命令李服膺在前線抗戰，不許退卻，他卻不違令前進，反要擅自後退，冒革命軍的連坐法。至於去年石友三之伏法，亦是如此，當時統帥命令他移駐豫西，他竟抗命不動，據豫東驅擾地方，勒索人民。但這三個人雖然都是違抗命令，而其部隊並沒有反抗叛變的行動，所以只要將他三人執行紀律，其部隊官兵不僅無處分之必要，而且因其官兵皆能深明大義，遵令整編，所以政府依舊要愛護保全。但這次新四軍一案，就與此不同了。統帥部自去年十一月以來，迭次命令要他北上，移駐指定地區抗戰，他偏按兵不動，到了最後限期已過，他還要自由向南移動作一種有計劃的軍事行動，明日張膽來襲擊第四十師及上官雲相的總司令部，實行叛變，所以我們要執行軍紀，將他全部解散。由此可知這次解散新四軍一案，不過是我們在抗戰期中整飭軍紀普通之一例而已，並且過去因為違反命令與紀律的部隊長官總司令軍長師長以上的將領，現在尚在軍法執行機關審判之中的，還有十餘人，而其中也尙有作戰很艱苦，曾經立過相當戰績的，但因為後來觸犯了軍律，不能不忍受的交付軍法裁判，這就是表示凡是不服從命令，不遵守紀律，不履行作戰任務的軍人和軍隊，必須嚴格整頓，依法制裁，爲了全軍的生命，爲了國家的生存，爲了抗戰的勝利，是決不能姑息寬假的。同時，我們又決不忍輕易判定部下的罪案，致誤了我們將士，使枉遭不白之冤，但自去年以來，新四軍違抗命令，違反紀律的案件，層出不窮，中央雖一再寬大爲懷，剖切告諫，促其覺悟，無如他怙惡不悛，竟至稱兵叛變，襲擊友軍，中央在此情勢之下，就再也不有所姑息，再不能不嚴加處置。但在我個人對此事件，只有悲痛與慚愧，因爲部屬的罪惡就是我作長官的責任，就是我的恥辱，因此各位須知，這不是一件什麼可安慰的事，這是萬不得已的一頁痛史，現在新四軍事件雖然已經處理，而我國民革命軍在此光榮抗戰中間，畢竟留下了一個污點，我身爲統帥，我的傷心實在任何人之上，這是大家

軍隊命脈之所在，亦即國家民族生命之所寄。我們抗戰之成敗，就看我們的軍隊能否執行紀律，而這次新四軍之公然稱兵抗命，破壞軍紀，我們政府能否澈底執行紀律，就是我們國家能否生存的最大一個關鍵。因此我這次乃立定決心，要嚴肅軍紀，以挽救全軍的危亡，保障抗戰勝利，維護國家的生存。反之，如果我們這次不能整飭軍紀，任令部隊軍人違反命令，破壞紀律，那末軍隊失敗，國家就要滅亡，並且國家付託我以統帥大權，如我統帥個人希圖苟安一時，不惜姑息養奸，設陷全軍於危殆，那不僅有負職責，而且對不起我們全軍官兵和一般已經爲抗戰犧牲的將士同胞；並且嚴格言之，這就無異是我統帥縱容部屬軍隊違法亂紀；他們陷於滅亡自殺之途，那就是我統帥莫大的罪過。因此我寧使不顧一切性儀，必須澈底執行紀律，凡屬國民革命軍將士，必須明白，軍紀重於一切，軍紀一律平等，決不能對不起我們全軍官兵和一般已經爲抗戰犧牲的將士同胞；並且嚴格言之，這就無異是我統帥縱容部屬軍隊違法亂紀；他們陷於滅亡自殺之途，那就是我統帥莫大的罪過。因此我寧使不顧一切性儀，必須澈底執行紀律，凡屬國民革命軍將士，必須明白，軍紀重於一切，軍紀一律平等，決不能稍有偏袒不公之處，亦不能因爲姑息一二少數人而置軍紀於度外，以致抗戰失敗，陷國家於滅亡，這是大家必須明白認識的第三點。

回憶七七事變發生抗戰初起的時候，有幾位朋友勸我說：「現在我們國家的統一還沒有穩固，國防的準備還沒有充實，國際環境更是惡劣，有許多人表面上要求政府抗戰，而實際未必是誠意來掩護抗戰，所以我們還不能對日作戰，否則就是冒險，怕要失敗。」我當時就答覆他們說：「諸位對於抗戰問題，不能作這樣看法，須知，現在我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我們的軍隊，乃是革命的軍隊，我們國家與軍隊的力量，不是單算武器裝備來與敵人較量，我們的抗戰，也不能顧慮到抗戰以後可能發生的困難，而主要的關鍵是要問我們有沒有革命的主義，有沒有革命的紀律，我們就可毅然決然的對日抗戰，而且這個抗戰，必然是勝利的。至於國際形勢之優劣，這就全看我們本身的奮鬥能力如何。如果我們只待國際形勢好轉，方敢抗戰，那我們革命就永無成功可能。須知國際環境，是要由我們革命行動來創造來轉移的。如果你只待機株守，那我們國家既到了如

世界小諷刺

美國軍火大量運往英國。



此危急存亡的地步，就無異東手待斃。因為我們對日抗戰，乃是革命，而不是投機取巧的。我當時還簡切明白的告訴他們兩句話：「我們既要對外抗戰，就不怕國內變亂。如果敵人已日趨失敗，我們已勝利在望，就可證明我當時的決心和主張完全正確。所以大家要認清，我們這次抗戰，對國際始終要自愛自重，不辜負友邦的期望和援助；而對國內，只有森嚴紀律，加強實力，以求自立自強，不致有發生內亂的顧慮。如在抗戰期中，萬一不幸發生軍隊叛變之事，那也只是叛變而已，只要我們依照國家的法令與軍隊的紀律來嚴格制裁，澈底糾正，以維護革命大業，維護國家命脈。凡是自信為挽救國家復興民族而努力的任何黨派與國民，我相信其決不致因政府執行紀律而有所懷疑。我們政府不僅對於敵人具有抗戰的實力，而且對全國軍民，具有整飭紀律貫徹命令的精神，唯有嚴肅的紀律和統一的命令，纔是我們國家生存的保障，也纔是我們最後勝利的基礎。大家都曉得我們國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革命政府是能嚴整法紀，並能打破任何惡環境與鎮壓任何變亂的。我們從民國十三年到民國十五年北伐為止，如果我們因畏懼內部叛變而放棄革命的職責，那我們國民革命軍就根本無法北伐。凡真正的革命者，在其革命過程之中，必須遭遇種種艱險挫折，但必能坦然無畏，而且應付裕如，無往不克。本來世界無論那一國的革命軍隊，皆難免有叛變之事，最緊要的就是看這個政府是否真正的革命政府，有無制裁叛變的精神與力量，如果這個政府能本乎革命精神與革命紀律，將叛逆——武裝的叛軍——加以制裁，那就是革命的勝利，就可以促成革命成功。本席今天可以明告各位，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今天不僅具有維持法紀的精神，而且確有制裁叛軍的力量，決不致因制裁叛逆而引起內戰，何況當此敵人深入，國家垂危的時候，我們正在拚全民族的力量以與日人作殊死戰，我全國軍民上下凡具有民族觀念和愛國心者，莫不擁護政府，效忠抗戰。我們生死榮辱，真是整個一體，除了如汪逆兆銘漢奸之流，以分裂與內亂的形式來進行他降敵賣國的罪惡以外，再無如此喪心病狂的人來破壞抗戰，出賣民族，作千秋萬世的罪人。

還有一點，我們此次之所以制裁新四軍，有其不得不

怕國內變亂，就不能對外抗戰。他們知道我既下了決心，也就贊成我的主張，再無絲毫疑慮。到現在抗戰將近四年，敵人已日趨失敗，我們已勝利在望，就可證明我當時的決心和主張完全正確。所以大家要認清，我們這次抗戰，對國民，只是叛變而已，只要我們依照國家的法令與軍隊的紀律來嚴格制裁，澈底糾正，以維護革命大業，維護國家命脈。凡是自信為挽救國家復興民族而努力的任何黨派與國民，我相信其決不致因政府執行紀律而有所懷疑。我們政府不僅對於敵人具有抗戰的實力，而且對全國軍民，具有整飭紀律貫徹命令的精神，唯有嚴肅的紀律和統一的命令，纔是我們國家生存的保障，也纔是我們最後勝利的基礎。大家都曉得我們國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革命政府是能嚴整法紀，並能打破任何惡環境與鎮壓任何變亂的。我們從民國十三年到民國十五年北伐為止，如果我們因畏懼內部叛變而放棄革命的職責，那我們國民革命軍就根本無法北伐。凡真正的革命者，在其革命過程之中，必須遭遇種種艱險挫折，但必能坦然無畏，而且應付裕如，無往不克。本來世界無論那一國的革命軍隊，皆難免有叛變之事，最緊要的就是看這個政府是否真正的革命政府，有無制裁叛變的精神與力量，如果這個政府能本乎革命精神與革命紀律，將叛逆——武裝的叛軍——加以制裁，那就是革命的勝利，就可以促成革命成功。本席今天可以明告各位，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今天不僅具有維持法紀的精神，而且確有制裁叛军的力量，決不致因制裁叛逆而引起內戰，何況當此敵人深入，國家垂危的時候，我們正在拚全民族的力量以與日人作殊死戰，我全國軍民上下凡具有民族觀念和愛國心者，莫不擁護政府，效忠抗戰。我們生死榮辱，真是整個一體，除了如汪逆兆銘漢奸之流，以分裂與內亂的形式來進行他降敵賣國的罪惡以外，再無如此喪心病狂的人來破壞抗戰，出賣民族，作千秋萬世的罪人。

執行的原因，自從此次新四軍事件發生以後，敵閥造作種幸災樂禍的謠言，極盡其挑撥離間之本事，總括他們的意思，就是希望我們中國的軍紀廢弛，軍隊變亂，以致國家根本動搖，而自陷於滅亡的地步。因此我們此次對於新四軍如果不能澈底制裁，整飭紀律，那不僅我們全國軍隊的抗戰將無所依持，而且更要使敵人輕視我們民族正氣及我們革命的精神，就更將增高其侵略的狂躁，但是我們現在以事實和行動公開的來答復他，這就無異對敵閥作一次最嚴重的打擊，令他們無所施其挑撥離間的伎倆，使他們知道我們全國的軍隊，是有革命的紀律，有革命的精神，有民族觀念，決不是如他希望的無精神無紀律，可以給他們利用來助成他們的侵略的迷夢的。我可以正告敵閥，這一次我們政府處置新四軍，你們斷不能收到什麼乘火打劫侵略的利益的，反之，我們的紀律從此將更森嚴，我們的抗戰精神必更奮發，我們全軍的意志必更堅密，更統一，也必更振作，正與你們所預期的相反。簡單一句話，是決不會於你日人有利的。所以從這一點說，我們此次制裁新四軍，就是打擊敵人幸災樂禍的心理，亦即是保障我們民族愛國的精神。至於就我們國內而言，我們為了增加抗戰的力量，要依法制裁，否則政府姑息隱忍，不敢伸張紀律，以致是非不明，功過不分，那我們抗戰的力量就要完全瓦解，我們軍隊的精神就要完全喪失，所以我們為增加抗戰力量，團結全軍精神，與求得最後勝利，對於此次新四軍的叛變，自然不能不嚴加制裁，來維持我們抗戰革命的紀律。講到這裏，各位就可以得到明白的概念，就是新四軍事件的處置，本是極平常極普通的一件事，也是我們抗戰治軍中必要的處置，所有一切誇大的宣傳和惡意的推測，乃至企圖擾亂國際視聽的謠言，我敢說完全是出於敵人日闖之所為。我並且相信我們衷心愛國效忠抗戰的任何國民，不但不為敵諭所迷惑，且亦斷沒有一人會跟着附和以為是怎麼樣一件了不得的事。在這一次解散令快要發表的時候，新四軍方面為要減輕他們的罪惡，也會輾轉設法造出種種的危言和怪誕不經的傳說，我當時就派人間接的勸請他們，錯不容再錯，既為中國國民，就必要擁護抗戰利益，新四軍在江北江南所作違令干紀的罪惡，政府事前不來宣佈，乃是愛護你們，而不是姑息，更不是怕事。現在你們已犯

賴伐爾的魔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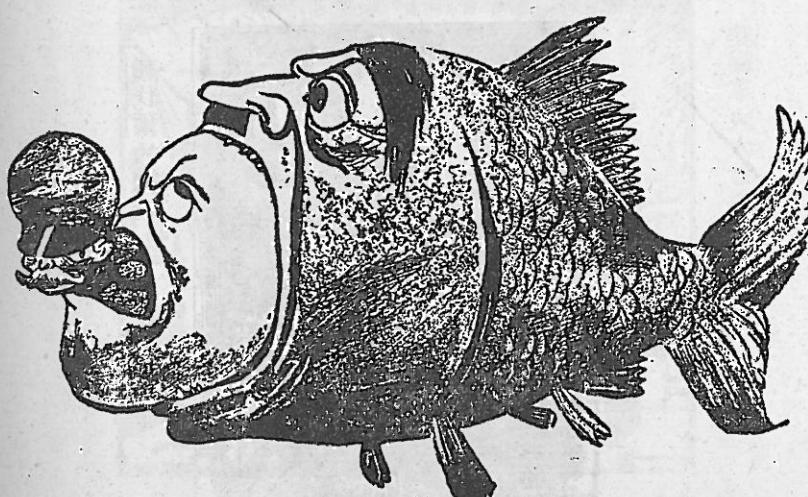
118832

了稱兵作亂攻襲友軍的大罪，如果還要無中生有，誣衆上官，試要政府不惜毀壞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這種行為，這種企圖，我們同胞一望而知是敵人和漢奸之行為，不然，也正是敵人之所喜。這樣不但不能掩飾你自身的罪惡，而且必為艱苦抗戰的全國軍民所唾棄，你們更無立足的餘地了。吾人真愛國家，就要誠實尊重法令，接受紀律，補過自贖，以求有利於抗戰，纔不愧為中國國民。我說這一段話，實在是指他們以國民應有的義務和應守的本分，後來這種危言也就絕跡。我相信黃帝子孫斷沒有一人甘心為敵人張目，所以在今天如果還有將已解決了的新四軍問題，輾轉傳說誇大其詞的，那就只是為敵人的造謠作應聲蟲。要是我愛國軍民，是斷不會受其迷惑的，而且我相信一定是斷然予以唾棄的。

大家不曉得我們為什麼過去不將新四軍這一違法亂紀的事情宣布呢？因為新四軍乃是國民革命軍之一部，而本席乃是國民革命軍的統帥。我常說，我們革命軍就是一個大家庭，所以我平時看待自己的部下，猶之於家長之看待他的子弟，子弟良好，固然是家長的榮幸，如果子弟不良，亦就是家長的恥辱。因之新四軍過去雖然有種種罪惡，我總認為是我統帥的責任，爲了克盡自己的責任，爲了愛護自己的部下，我只有不斷的警告，隨時的督責，又希望他們覺悟自新，能走上革命成功的道路，真正爲國家民族來努力，而不願將他們的罪惡揭露出來，以致斷絕他們的新之路，而使他們爲全國軍民所唾棄，這是我所不忍的。可是我這種苦心，並不能感動他們，而反以爲中央是柔弱無能，甚至以爲我對他們有所忌憚，竟以影響國際視聽與分裂內戰爲宣傳，更不惜使敵人知道我們內部的弱點，用這種手段來相威脅。試問一個部下的行動，放肆跋扈，荒謬絕倫，其用心之惡劣，乃至不惜以對敵人揭發本軍弱點爲工具，來恫嚇上官，如此倒行逆施，還可容忍嗎？其實新四軍在長江南北種種對中央違法亂紀的行動，敵人何嘗不知道，且比我們知道或更明白些，所以我們決不是爲怕敵人或國際間知道而不敢宣布他的罪狀，我之所以始終隱忍，還有一點重要的意義，就是我們中國社會無論對朋友對敵人，下向來有一個最重要的道義，就是「嚴懲惡善，一本原序，詳參人與本旨，罔況自己的部下，於公私爲重，當擇善而從，縱然心中厭惡反對，不能因此廢弛命令的習慣，敵軍官兵，

我上官的功罪，所以他們的過失，只有由自己擔負起來，到萬不得已，決不情願宣布。但是他們違法抗命，破壞抗戰，到了如此程度，那我還能隱忍姑息嗎？如果再不出以斷然制裁，就要動搖抗戰國策，國家就有滅亡的危險。大家看過聖經，新約的都知道基督的教條，訓勉一般人對於罪人須要饒恕他七十個七次的罪過，而現在新四軍的罪過早已超過了七十個七次以上，我們就以耶穌的寬大爲懷，對於這種怙惡不悛，執迷不悟的軍隊也決不能再隱忍再饒恕，否則就是我們自己犯罪，就是我們貽害國家，要我爲千古罪人了。大家更要知道，軍紀是全軍上下共同心理所公認共守的信約，沒有階級的區別，沒有特殊的例外，也不能有偏差的待遇，上自統帥下至士兵，在軍紀之前，一律平等，如果有人違犯軍令，破壞軍紀，而統帥因循苟且，甚至姑息養奸，不能依法制裁，那我統帥就不能辭其責任，全國軍隊亦就無法抗戰，所以我們爲求得抗戰的勝利，爲保障國家的生存，不能不尊重軍令，整飭軍紀，使全軍上下一致瞭然於軍紀的森嚴，大家在森嚴的軍紀之下，共同效力於神聖的抗戰，來完成我們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使命。

大家都曉得敵國——日本——爲什麼到今天要陷



萬事全靠指揮有方與命令如一，我們軍隊的尊嚴與威信，全為抵抗敵人的奮鬥，不取抗命，我們這次抗戰完全是為抵抗敵人的侵略，為保障民族的生存而戰，我們全軍民更應該如何自動覺悟，不惜生命，貫徹命令，達成任務，來維持國家紀綱與軍紀的尊嚴，然後纔能保障我們抗戰的勝利，求得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與和平。就要求我們全國各部隊從此以後嚴守紀律，服從命令，遵照統帥部所規定的計劃和指定的任務，切實執行，我們政府必定一視同仁，扶持愛惜，使他們都能在抗戰歷程中有所貢獻，而獲得光榮的成功。現在新四軍番號既已取消，這個問題自然是完全解決，再沒有其他問題了。我們政府向來是寬大為懷，對於任何部隊無不加意愛護，至於我個人居全國統帥的地位，好像看到自己的子弟受到這樣不名譽的處罰，祇有悲痛，祇有慚愧，希望全軍上下大家把此次事件視為我們國民革命中最大的恥辱，視為我們抗戰史上最可傷心的一頁，要以新四軍為殷鑒，從此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不侵犯友軍的防地，不妨礙友軍任務，不勾引友軍的士兵，不刦奪友軍的械彈，不收繳兵槍，不沒收民糧，不騷擾地方，不殘害人民，而且更進一步，要全國軍隊皆能保護人民，安定社會，尤其對於在淪陷區的民眾格外要全力愛護，使得我們全國軍民親愛精誠，團結一致，那末由於此次新四軍事件所留給我們的悲痛而激發我們全軍上下抗戰建國的信心，自能因禱得福，更可以造成我們國民革命軍全軍將士的功業。總之這次處置新四軍事件，完全是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主要的意義，完全為加強抗戰，語其要點，就是（一）打擊敵人，冀冀我軍紀敗壞，內部分裂，以弱抗戰力量的妄想。（二）申明軍隊的紀律，使全軍尋所觀感而振奮自愛，為國效命，因而加強我們團結抗戰的精神。因為第一點，如果敵人知我國有自由行動妨礙抗戰殘害友軍的軍隊，而司不與制裁，則其輕侮我國家藐視我軍人更將益甚，而侵略野心亦必將從此更熾，現在我們斷然執行紀律，加以制裁，依法解決，敵人就沒有幸災樂禍的餘地。第二點，如果我們所有軍隊都知道政府以前隱忍的苦衷，是為了抗戰，今

天我們的關係，就是國家生死存亡之所關，政府有沒有抗戰的能力，是不是真備革命性，視其能否執行紀律而定。軍隊有沒有保衛國家和抗戰建國的誠意，亦就要看他能否遵守紀律與接受紀律而定。惟有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的軍隊，纔是抗戰的真正力量，必為政府與人民所一致愛護。反之，若不聽命令，藐視紀律，放棄作戰任務，甚至侵襲友軍，侵佔防地，減少抗戰力量，此種軍隊若聽其存在，則國家就必致滅亡，不僅抗戰不能成功而已。

最後，我要各位注意政府此次制裁新四軍，既然完全為整肅軍紀，當然不牽涉其他問題。這次處置新四軍，既然是為制裁違抗命令危害抗戰的軍隊，對於其他遵守命令努力抗戰的軍隊，固毫無關係，也絕無什麼政治性質。現在抗戰期間，凡遵守抗戰建國綱領之一切個人團體和黨派，政府絕對尊重其應有之自由與獨立之人格，而予以法律之保障，祇要是利用武裝軍隊抗拒政府法令的行為，就是偶有牽涉法律的問題，政府亦必根據法律正常手續來處理。我常常對一般朋友說，我們抗戰到現在，雖然勝利日近，但還不能說已經脫離危險時期，當此生死存亡之重要關頭，全國上下格外要小心謹慎，不好有一事因循苟且，不好有一事輕舉妄動，否則就要使我們抗戰建國的大業功敗垂成，但是政府絕不能因小心謹慎之故，就事事將就，苟且偷安，甚至並責任也不追究，連紀律也不執行，這樣國家根本既壞，革命亦必無成功之望，政府這次所以忍痛制裁新四軍，其原因就是在此，其意義也就在此。希望全國軍民同心一致，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共同協力，克盡職責，來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的使命，達到我們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目的，祇要我們大家集中心力，積極擔當偉大的抗戰任務，我相信我們抗戰光明的前途就在目前了。

墨索里尼跌得好慘。

